

# 驻马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(2024年4月25日驻马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
2024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)

驻马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九次会议决定：

一、对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(一)删去第五十五条。  
(二)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三项。  
(三)删去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中的“垃圾”。

二、对《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》作出修改

(一)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十九条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法律、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”

(二)删去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。  
(三)删去第三十一条。

## 驻马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### 第12号

《驻马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已由驻马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,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批准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驻马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2024年7月2日

三、对《驻马店市燃气管理条例》作出修改

(一)第二十条第一款增加一项,作为第一项:“(一)按照燃气经营许可

证规定的经营区域从事燃气经营活动”。

(二)增加一条,作为第二十一条:“瓶装燃气送气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“(一)接受受聘的燃气经营者的管理和监督;

“(二)穿着统一的送气工服装、佩戴岗位从业证(牌),遵守服务规范;

“(三)在规定时间内将气瓶送至用户指定的地点;

“(四)未能及时送出的气瓶应当送回服务站点或者储配站存放;

“(五)不得超经营区域配送瓶装燃气;

“(六)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,做好安全用气提示;

“(七)法律、法规作出的其他规定。”

(三)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,增加一款,作为第三款:“瓶装燃气经营者每次配送时应当进行用户用气安全现场检查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》《驻马店市燃气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,重新公布。

## 关于《驻马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的说明

——2024年5月28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

驻马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省人大常委会:

根据会议安排,现就《驻马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(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修改的必要性

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要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,统筹立改废释,增强立法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。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加强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,使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,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、权威的内在要求。

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》分别于2018年1月1日和2019年9月1日实施,由于所依据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进行了修改,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,提高了罚款额度,增加了处罚种类,我市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》中多个法律责任条款,罚款幅度均低于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《驻马店市燃气管理条例》于2020年9月1日实施,鉴于瓶装燃气安全管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全国范围内瓶装燃气

安全事故时有发生,为我们敲响了警钟,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十分必要。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法规清理修改工作的相关要求和实际需要,有必要对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》和《驻马店市燃气管理条例》三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。

二、修改的过程

2023年10月,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立法项目启动会议,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,组织原法规起草单位和相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进行集中起草。《决定》初稿

形成后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,并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充分吸纳。2024年3月27日,将《决定》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。4月11日,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研究《决定》。4月16日,法工委赴郑州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。4月19日,报市委法规室进行审核。4月25日,《决定》经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《决定》的主要内容

这次采取打包形式一揽子修改三部法规,主要涉及以下内容:

(一)涉及上位法调整的修改

一是因与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不一致,删除了《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条和《驻马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二条中涉及垃圾治理的相关规定;二是因与新出台的《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》不一致,删除了《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关于山体修复的相关规定。同时,基于立法技术考虑,在《驻马店市山体保护条例》中增设转致衔接条款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法律、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”

(二)涉及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的

修改

针对我市部分地区存在的瓶装燃气违规经营、储存、充装、运输、使用等问题,在《驻马店市燃气管理条例》中增设3个条款,对瓶装燃气经营者加强送气工管理,严格实施安全检查和不得超区域经营等作出规定,切实加强瓶装燃气安全管理,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。

在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,《决定》已经驻马店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,符合我市实际,符合上位法的有关规定,建议本次会议审查批准。

以上说明及《决定》,请予审议。

## 为不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供坚强保障

(上接第一版)

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,制度建设尤为重要。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,学习重点正是最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。

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在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上不断发力,激励引导党员干部担当作为、促进执纪执法贯通……作为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基础性党内法规,党纪处分条例的再次修订,进一步扎紧制度的“篱笆”,释放出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。

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,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只有进行时。

从纪律处分条例、问责条例,到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、党内监督条例,再到首部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》,一系列基础性关键性党内法规制定修订,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,“不能腐”的防范机制和预防作用充分彰显,新时代制度治党进入“快车道”。

党的力量来自组织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,党的全面领导、党的全部工作要靠党的坚强组织体系去实现。

不断健全组织体系,让党的各级组织上下贯通、执行有力,确保党的领导“如身使臂、如臂使指”;

始终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,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,让党的基层组织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更好发挥领导作用;

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,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紧盯“关键少数”,确保选出的干部政治上站得稳、靠得住、能放心;

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,营造积极健康、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,更好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;

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、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、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、党纪学习教育……接续开展的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,为广大党员干部补钙壮骨;

……  
筑牢制度“堤坝”、强化组织保障、筑牢思想根基……党的自我革命在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下环环相扣、层层递进,不断在革故鼎新、守正创新中实现党的自我净化、自我完善、自我革新、自我提高。

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不断强化,党统一领导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日益健全

2023年11月30日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:截至11月中旬,全国31个省(区、市)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县一级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全面完成。

这一工作的完成,标志着自2022年起推进的全国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圆满收官,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迈出新的重要一步。

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,确立监委宪法地位,我国反腐败领域的基础性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通过施行,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挂牌成立,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四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完成,再到监察官法、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出台……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,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,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监督的全覆盖、有效性显著增强,

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正逐步转化为治理效能。

监督在管党治党、治国理政中居于重要地位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,我们党全面领导、长期执政,面临的最大挑战是对权力的监督。

以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出招破局、统领牵引;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创制突破、提升效能;以纪检监察机构改革配套保障、协同推动…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,纪检监察“三项改革”有机融合、一体推进,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,体制机制“四梁八柱”基本确立,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提供有力支撑。

2017年8月30日,十八届中央巡视组圆满收官,标志着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中央巡视全覆盖。

全覆盖,体现了动真碰硬的态度,更体现了制度治党的智慧。每轮巡视结束,习近平总书记都详细审阅巡视报告,对巡视中发现问题作出评判,推动巡视工作不断深化。

从十八届中央巡视探索开展专项巡视、试点开展“机动式”巡视;到十九届中央巡视紧盯“一把手”和关键少数、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;到二十届中央巡视再出发,首轮即统筹安排常规巡视、机动巡视和“回头看”同向发力、“三箭齐发”,巡视工作震慑力、穿透力不断增强。

与此同时,持续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,健全整改工作体制机制,推动党委(党组)落实整改主体责任,把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推进改革发展结合起来,增强以巡促改、以巡促建、以巡促治实效……

数据显示,2023年省、市、县三级共巡视巡察23.1万个党组织,182家中央单位对2.7万个党组织开展内部巡

视,巡视巡察上下联动进一步深化。

从加强纪律监督、监察监督、派驻监督、巡视监督统筹协调,到在党内监督主导下,做实专责监督、贯通各类监督;

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、程序化、制度化,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,到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,强化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直接领导、统一管理;

从健全“组组”协同监督、“室组”联动监督、“室组地”联合办案机制,到完善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,构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;

……  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,监督制度改革持续深化,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显著增强,靠制度管权、管事、管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形成,各项监督更加规范、更加有力、更加有效。

“坚持用改革精神管党治党”——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,对新征程上加强党的建设提出新要求。

无论是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,还是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、纪律建设,亦或是继续推进反腐败斗争,都要把改革精神鲜明贯穿其中,不断提升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水平,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、把握规律性、富于创造性,推动党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国理政的实际效能。

开新局于伟大的社会革命,强体魄于伟大的自我革命。

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积极稳妥、扎实深入,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、凝聚力、战斗力,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(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)



## 党纪学习教育

### 在纪律上管住手脚， 在事业上放开手脚

□ 沈童睿

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,要把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抓紧抓实、抓出成效,推动党员、干部认真学习党纪党规,在遵规守纪前提下,安心工作、放手干事,锐意进取、积极作为。

没有规矩,不成方圆。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从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证明,纪律严明是全党统一意志、统一行动、步调一致前进的重要保障。加强纪律建设,不仅不是发展的束缚,恰恰是事业发展的前提保证。党员干部在纪律规矩约束下,才能在事业上放开手脚。打个比方,纪律规矩就像道路上的红绿灯、标识标线,让行人、车辆清楚何时行、何时止,哪儿可以走,哪儿不能去,看似造成了限制,实则为了更安全有序的通行。倘若对纪律规矩不上心、不掌握、不了解,就容易把不住方向、踩不住刹车,发生事故,酿成悲剧,追悔莫及。

那些干出非凡业绩,被人民群众铭记的好干部、实干家,无一不是严守党纪、正心、正身、正行的好榜样。焦裕禄服从组织安排,到条件艰苦的兰考工作,在任上秉公用权,不让儿子看“白戏”,建议县委作出“十不准”的规定。自觉受党纪党规约束,没有妨碍焦裕禄干事创业,而是让他赢得了人民的信任,为团结带领群众治“三害”凝聚力量。廖俊波在接待外地客商的过程中,坚持“君子之交淡如水”,对企业家既热情接待,又保持清清爽爽,拒收礼品礼金。自觉受党纪党规约束,没有妨碍廖俊波做好招商工作,而是让他正确处理好了“亲”与“清”的关系。

对于党员、干部而言,纪律既是“戒尺”,也是“护身符”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我们党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,目的就是要通过明方向、立规矩、正风气、强免疫,营造积极健康、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,使党员、干部干干净净做人、踏踏实实做事。党员、干部学纪、知纪、明纪、守纪,将遵规守纪刻印在心,主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、在行为上明确界限,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,从心所欲而不逾矩,才能放开手脚,充分发挥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

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开创性事业,迫切需要党员干部在实践中大胆探索。越是关键时期,越要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相结合,推动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,打消“洗碗越多摔碗越多”的顾虑,以新风正气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。在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中,坚持“三个区分开来”,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、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导向十分鲜明。各级党组织应进一步推动这些制度规定落实落地,引导党员干部把干净和担当、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,挑重担子、啃硬骨头、接烫手山芋,心无旁骛、满腔热情干事创业,创造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。

(转自2024年6月25日《人民日报》)